

「基隆市政府財政改善小組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稅務局局長。 (二) 地政處處長。 (三) 主計處處長。 (四) 民政處處長。 (五) 財政處處長。 (六) 教育處處長。 (七) 社會處處長。 (八) 產業發展處處長。 (九) 交通旅遊處處長。 (十) 都市發展處處長。 (十一) 人事處處長。 (十二) 行政處處長。 	<p>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，並重新檢討各局處職掌事項，爰修正小組組成委員。</p>